

债券代码： 240429.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 240722.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Y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  
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5 单元之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b>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b>	4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b>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b>	9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9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b>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b>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1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b>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b>	1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7
<b>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b>	19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9
<b>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22
<b>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b>	23
<b>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b>	24
<b>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25
<b>第十章 其他事项</b>	26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6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6
三、相关当事人	28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8
五、其他重大事项	30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3 象屿 Y2	240429.SH
24 象屿 Y1	240722.SH

##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540 号），发行人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还本付息方式：**如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向南非、莫桑比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加蓬、纳米比亚、喀麦隆、坦桑尼亚、刚果金、尼日利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科特迪瓦等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

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将参照登记机构关于《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的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起息日：**2024年3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还本付息方式：**如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向南非、莫桑比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加蓬、纳米比亚、喀麦隆、坦桑尼亚、刚果金、尼日利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科特迪瓦等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主要包括钴、锂、铬、锰、铝、铜等产品。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3 象屿 Y2”信用等级为 AAA，确定“24 象屿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2023 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

###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8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采购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矿石产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7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采购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矿石产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启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贰拾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0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1285X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5单元之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B栋10楼
邮政编码	36100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92-6516003 传真：0592-50516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廖杰，董事会秘书，0592-6516003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2023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我国经济恢复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

弱，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下行。尽管发行人多年来持续推动模式转型升级，但面对市场变化，发行人的预判和应变能力尚显不足，经营策略调整的灵活性仍待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尤其是农产品供应链盈利水平受到影响。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590亿元，同比下降14.70%；归母净利润15.74亿元，同比下降40.31%。

发行人秉持长期主义，在产业周期性波动中捕捉和挖掘机遇，市场份额逆势增长，实现大宗商品经营货量22,515万吨，同比增长13.74%。其中，黑色金属、动力煤、铝、谷物原粮等经营货量均增长10%以上，新能源经营货量增长70%以上，油品经营货量增长110%以上。

发行人品牌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连续12年进入《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榜单（跃居第25位），荣获2023年度中国数字化仓储标准体系建设先进单位、2023年度中国物流ESG典范企业，入选2023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第2位），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级。

过去一年，虽然经营业绩受到冲击，但发行人在周期波动中稳住了业务基本盘，经营策略修正后业务模式仍具生命力，发行人将沿着高质量发展之路继续稳步前行。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大宗商品经营

发行人以大宗商品供应为载体，与客户签署一揽子协议，开展采购分销、物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加工等在内的供应链综合业务，收入、盈利均体现在核心商品经营成果中，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经营货量		营业收入		期现毛利		期现毛利率	
	数量 (万吨)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大宗商品经营	22,515	13.74%	4,392	-15.64%	61.43	-31.84%	1.40%	减少0.33个百分点
其中：金属矿产	13,127	12.53%	2,715	-22.22%	51.77	-5.71%	1.91%	增加0.33个百分点

农产品	2,035	15.33%	607	16.71%	-5.42	-138.42%	-0.89%	减少3.61个百分点
能源化工	7,317	15.32%	868	-5.52%	10.50	-35.37%	1.21%	减少0.56个百分点
新能源	37	71.09%	192	-23.24%	3.42	-28.19%	1.78%	减少0.12个百分点

注：①为配套供应链综合业务现货经营，发行人运用期货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期现毛利和期现毛利率为结合期货套保损益后的数据。

②因谷物原粮价格下行，下游客户降低库存，叠加采购季节集中、销售分批进行的采销节奏，农产品供应链期现毛利和期现毛利率均同比下降。

③通过完善资源和渠道布局，开拓终端电池厂商客户群体，新能源供应链经营货量大幅增长；但受行业产能过剩、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其营业收入和期现毛利均有所下降。

## （2）大宗商品物流

发行人物流体系除响应内部供应链业务需求外，还对外提供市场化服务，该部分经营成果独立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大宗商品物流	70.85	-7.84%	7.03	-22.58%	9.93%	减少1.89个百分点
其中：综合物流	55.41	-13.39%	5.50	-13.71%	9.93%	减少0.04个百分点
农产品物流	2.90	-6.88%	1.02	-46.11%	35.16%	减少25.60个百分点
铁路物流	12.54	28.09%	0.51	-37.28%	4.07%	减少4.24个百分点

注：①综合物流、农产品物流、铁路物流分别指发行人子公司象屿速传、象屿农产、象道物流对外提供的市场化物流服务；其中，综合物流主要包括国际航线、国际班列、内河水运、公路运输、海内外仓储等，农产品物流主要包括粮食国储、省储服务等。

②因国储业务量下降，导致单吨固定成本上涨，农产品物流毛利率同比下降。

③通过持续服务疆煤出疆，拓展铝产品、钢材、高岭土等多品类物流业务，铁路物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受铁运市场增速放缓、自备箱回空优惠政策调整、煤炭行情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其毛利和毛利率均同比下降。

## （3）生产制造

发行人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切入有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2023年度生产制造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生产制造	108.69	33.14%	13.17	88.56%	12.12%	增加3.56个百分点
其中：造船	47.37	42.62%	10.69	257.56%	22.56%	增加13.56个百分点

注：①发行人生产制造板块包括造船、选矿和油脂加工，其中造船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象屿海装。

②造船板块不断优化自主设计品牌 63500DWT（吉象）系列船型，品牌效应渐显，接单量提升，并通过改进工艺工法实现成本领先，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缩短建造周期，实现年交船 23 艘，经营质效同比大幅提升。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变动比率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297.05	1,150.	12.73%	-
总负债	925.13	786.65	17.60%	-
全部债务	588.81	449.64	30.95%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融资规模持续增加，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83 亿元和 302.11 亿元，2023 年有息负债增长约 50%。
所有者权益	371.92	363.92	2.20%	-
营业收入	4,590.35	5,381.	-14.70%	-
利润总额	24.50	50.32	-51.31%	报告期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下行，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净利润	23.14	37.78	-38.75%	主要因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47	37.97	-67.16%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配套主营业务现货经营，运用期货工具和外汇合约对冲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相应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较上年同比增加较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	26.37	-40.31%	主要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87	62.23	-10.22%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4	22.04	-141.92%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仓库、船舶等资产投资现金流流出增加，而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投资现金流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41	-37.44	-77.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债务金额较上年同减少。

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297.05亿元，增幅为12.73%，主要原因一是发

人供应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性款项大幅增加，二是发行人因布局物流网络体系而新并购子公司所增加的资产。发行人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85.45%，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4.55%。发行人所处行业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该行业特点。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2023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925.13亿元，增幅为17.60%，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增长相匹配。发行人总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95.14%，发行人所处行业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符合该行业特点。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2023年初以来，发行人主要经营商品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盈利能力承压，发行人大宗商品经营营业收入及毛利有所下滑，农业板块经营业绩下滑较大，期现毛利由上年度 10.13%下降到 2023 年度的-5.42%。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下滑幅度较大。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流动比率（倍）	1.26	1.37	-8.03%	-
速动比率（倍）	0.95	0.97	-2.06%	-
资产负债率	71.33	68.37	2.94%	-
债务资本比率	61.29	55.28	10.87%	-
EBITDA（亿元）	51.49	74.42	-30.81%	主要因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7	-47.06%	主要因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4	4.65	-36.77%	主要因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5、 $\text{EBITDA}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text{EBITDA 全部债务比} = \text{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

7、 $\text{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有随之增长。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7% 和 71.33%，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未有重大负面变化。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0.95，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4.42 亿元和 51.4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5 和 2.94，EBITDA 及其利息保障倍数表现良好。

整体看，发行人现金流充沛，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况，发行人对资金使用实行集中管理，对到期债务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各偿债财务指标反映发行人的整体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资金 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资金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本期募集资金 8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划入专项账户，2023 年度募集资金未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8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采购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矿石产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本期募集资金 7 亿元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划入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 7 亿元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采购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矿石产品，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相一致。

###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介绍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规定和各期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要求，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对每一笔用款进行严格事前审核，受托管理人确认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后，向资金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资金监管银行收到发行人划款指令和受托管理人划款通知书后，确认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后，履行银行正常的划款流程后方可划款。

受托管理人在每笔用款后及时收集全流程划款凭证，对每一笔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管理。受托管理人每周定期收集专项账户对账单，确保与实际用途一致。

“23 象屿 Y2”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划入专项账户，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始使用，共分 36 笔划出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支付采购款，2024 年 3 月 6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3 象屿 Y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24 象屿 Y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同一个账户。“24 象屿 Y1”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划入专项账户，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使用，共分 22 笔划出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支付采购款，2024 年 6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了严格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人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

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5、严格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61,408.65 万元、1,982,779.67 万元及 2,225,598.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1%、17.23% 和 17.16%，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 1,555.8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9.17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能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23 象屿 Y2”、“24 象屿 Y1”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产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尚未开始支付利息，且未到期兑付。

##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476 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3 象屿 Y2”信用等级为 AAA，确定“24 象屿 Y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关系
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990.19	2023/3/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无逾期担保。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①发行人作为原告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等案件，发行人根据损失情况要求对方提供相应赔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 7.16 亿元，主要为历史涉诉案件，发行人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发行人财务影响有限。

##### ②发行人作为被告

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事项 1：2022 年 4 月及 5 月，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津”）、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贸”）分别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采购铝锭，在象屿铝晟向厦门龙津、龙岩国贸转移了铝锭货权后，对方均向厦门铝晟出具了相关收货收据。2022 年 9 月及 11 月，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分别向厦门市湖里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提起两项诉讼，诉讼请求为解除原《铝锭购销合同》、返还原支

付的采购货款及撤销其向象屿铝晟出具的收货收据，标的金额分别为 19,301.03 万元（两案合计）及 17,614.63 万元（两案合计）。象屿铝晟认为，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事项 2：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衡航运”）、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就 8,500 吨级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建造及处置等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三方合作建造四艘 8,500 吨级化学品船，并在船舶建造完成后依约进行船舶处置并分配处置款。象屿物流协议约定完成前述船舶的处置后，2022 年 12 月 2 日，鼎衡航运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追加通宝公司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象屿物流就前述船舶支付监造费用、返还船舶造船款、分配船舶处置款、重新处置其中一艘船舶并就该船赔偿处置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留船物料、多付的光租租金，还要求支付前述监造费用、造船款、分配款的利息，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29,230.69 万元。厦门海事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于 2023 年 2 月送达并通知象屿物流应诉。象屿物流就鼎衡航运的诉讼请求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 年 2 月本案管辖权异议审理完毕。管辖权异议审理过程中，鼎衡航运撤回部分厦门海事法院无管辖权的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 28,976.53 万元。象屿物流认为，象屿物流在《合作协议》履行及案涉船舶处置过程中均符合约定，不存在违约行为，且认为鼎衡航运诉求的赔偿金额无事实与协议依据。发行人法务部判断象屿物流的主张有法律依据，目前象屿物流正准备向鼎衡航运提起反诉，诉请鼎衡航运按《合作协议》约定比例向象屿物流支付船舶处置款项不足分配的差额部分金额。

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本受托管理报告涉及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按期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期履行了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临时报告

##### 1、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回购注销 273,996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回购注销 1,429,989 股限制性股票；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 1,703,985 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 1,561,913 股，其余 142,072 股限制性股票因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手续不完整暂未完成回购。发行人本次将先行注销已完成回购的 1,561,913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 17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3,91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1,743 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 9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7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1,907,480 股。

##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65,301 股。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发行人对上述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4,80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本次涉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4 人，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94,801 股，占目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3.73 元/股。

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由发行人对上述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57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3.87 元/股。

本次 2020 年激励计划和 2022 年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65,301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865,301 股，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2,268,205,992 股减少至 2,266,340,691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 2,268,205,9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3,605,655.12 元。A 股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度，发行人按期履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  
(2023年度)》之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28 日